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封丘县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封丘县豫鑫办公印刷用品经营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经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：致全县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宣传页、封丘县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告知书（对开不干胶）。

二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开始进行设计、制作、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货。

三、制作数量致全县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宣传页 130000 张，70 克双胶粉色纸 A4 双面印，每张 0.136 元，合计 17680 元。封丘县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告知书（对开不干胶纸）1500 张，每张 3 元，合计 4500 元。以上产品共计人民币：22180 元整（贰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）。

四、所用图片、标志与文字素材等全由甲方提供，乙方只负责设计文印，因文印内容所引起的版权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设计印制的图文须明晰精致，不得多字少字，前后颠倒，上下颠倒及字行歪斜，行间疏密不等，如发生该类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印制。



六、甲方经核校无误、乙方提供相应的报账单据后，一次性付清费用。

七、对于甲方交付的原稿或者使用的材料，乙方应该妥善保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用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诉诸法律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

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夏君

2024年11月26日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张国强

2024年11月26日

